**南昌市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2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6月29日下午15时30分许，在昌九高速K113+380公桩处，“四改八”项目铺路基时,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6万元（主要为死亡人员赔偿金）。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高度重视，批准成立了**“6.2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办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纪委、区总工会、区安监局等部门组成,负责事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提出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南昌市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2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南昌市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元和公司”），经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吴少红，注册号：91360122550899305G，成立日期：2010年3月26日，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堎镇解放路31弄21号东单元七楼套701户，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及公路养护、桥梁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二）事故发生项目概况

事发项目位于昌九高速K113+380公桩处（新建区溪霞镇石门村旁公路段），该截公路摊铺区全长22000米，宽40米。该工程计划总投资725.4万元。

（三）相关单位情况

**工程发包方。**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公路工程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持有建筑施工安全许可证。是该项目的工程发包单位。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205号（恒茂国际华城），成立于1997年6月23日，注册资金10亿元。

2017年4月19日，江西省公路工程公司与南昌市元和公司签订《昌九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R标路面一分部分包合同》，工期为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四）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轮胎压路机，型号：XP301，机号：D6114ZG6B，长：2.845米，宽：3.38米，产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情经过

2018年6月29日下午15点30分，南昌市元和公司在新建区溪霞镇石门村道路施工作业（昌九高速K113+380公桩处），由于现场没有材料停止了正常的摊铺施工，于是施工员熊伟口头安排工人李辉龙到碾压成型区进行水稳拍边，其他工人全部到摊铺起点盖土工布养生，熊伟和安全员吴建到前方指挥水车到起点配合盖布，做好收工扫尾工作。李辉龙由于工作太过于专注，擅自进入碾压作业区，被王成军开的轮胎压路机倒车过程中碰倒卷入轮下，经抢救无效当场死亡。

（二）事故现场救援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项目部第一时间组织施救，并拨打了110，随后新建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溪霞镇派出所、区安监局等相关部门也及时赶到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积极安抚家属。2018年7月2日，南昌市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死者李辉龙家属支付赔偿金86万元人民币。死者李辉龙尸体已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得到解决。

（三）事故调查情况

1.7月16询问笔录中纪玉磊（现场负责人）：我对所有机械操作手、民工均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并反复交代民工不得进入碾压作业区，所有作业人员不得串岗、不得移位。我个人认为是死者（李辉龙）误入碾压区，造成这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2.7月16日询问笔录中余国水交待：6.29死者（李辉龙）参加了当天班前安全技术交底教育；平常安全技术交底主要内容是所有配合作业民工不能进入碾压区域，不能随意串岗。

3．7月16询问笔录中王成军交待，在作业前检查了四周有没有人及障碍物，确认无人及障碍物后，就开始作业，倒车时也看了后视镜。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用工形式 | 工种 | 死亡原因 | 伤害类别 |
| 李辉龙 | 男 | 65岁 | 小学 | 合同 | 临时工 | 碾压 | 车辆伤害 |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86万元。（主要为死亡人员赔偿款）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死者李辉龙（雇佣民工）严重违反《施工碾压区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擅自进入摊铺水稳施工作业区，违反了公司管理规定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南昌市元和公司对现场作业人员管理及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落实项目安全规定的管理职责，做好施工巡视监管工作，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及时发现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摊铺水稳施工作业区。

2、轮胎压路机司机王成军，安全意识淡薄，在施工现场作业时安全意识不足，应急处理能力差。

3、安全管理不到位：江西省公路工程公司在对南昌市元和公司进行发包后，放松了对承包公司的严格管理；导致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摊铺水稳施工作业区。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该起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南昌市元和公司作为该工程施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不到位，缺乏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承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事故发生后，南昌市元和公司不推诿不逃避，积极做好死者家属善后工作，主动配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取证工作，平时对自身的施工队伍管理较为严格。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南昌市元和公司给予人民币二十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上缴国库。

2、江西省公路工程公司作为该工程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江西省公路工程公司给予人民币伍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上缴国库。

 (二)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李辉龙：**（南昌市元和公司临时工[死者]）未严格遵守《施工碾压区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无视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且违反公司管理规定擅自进入摊铺水稳施工作业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主要原因，对事故负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对其责任不予追究。

**吴少红：**（南昌市元和公司法人）作为具体施工专业分包公司法人，各项施工人员培训管理制度未完全落实到位，未认真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吴少红处上年年收入30%行政处罚，罚款上缴国库。

**吴超：**（南昌市元和公司项目管理负责人）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现场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认真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吴超处人民币壹万元行政处罚，罚款上缴国库。

**王成军：**（南昌市元和公司临时工[肇事者]）安全意识淡薄，在开轮胎压路机作业时安全意识不足，应急处理能力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款的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王成军给予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上缴国库。建议南昌市元和公司对其予以开除。

**龚海生:**江西省公路工程公司副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外包作业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造成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领导责任。建议江西省公路工程公司按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处理结果上报南昌市新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六、事故预防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各公司各级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要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从讲政治的高度，增强各级领导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层层落实责任制，严格安全管理，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各涉事公司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及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彻底检查整顿，对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及安全生产的隐患加强查处力度，坚决遏制事故的再度发生。

（三）严格规范施工安全管理，杜绝“三违”行为。加强对涉事公司干部职工及民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规范施工安全管理，严格安全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三违”行为，确保安全。

**七、附件：**

现场勘验笔录、事故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江西省公路工程公司、南昌市元和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昌九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R标路面一分部分包合同》、《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复印件。

“6.29”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领导小组

  2018年7月23日